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0〕12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1)，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州、市）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

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你地（州、市）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转移支付分配下达到县，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二、各县（市）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 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信息录入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请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并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 2），每月 20 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2.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分配表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资金额度 (万元)
伊犁州	尼勒克县	164
	察布查尔县	1142
	合计	1306
塔城地区	托里县	164
	合计	164
阿勒泰地区	吉木乃县	164
	青河县	164
	合计	328
哈密市	巴里坤县	328
	合计	328
阿克苏地区	乌什县	734
	柯坪县	164
	合计	898
克州	阿图什市	164
	阿克陶县	653
	合计	817
喀什地区	喀什市	326
	疏附县	1631
	疏勒县	1142
	英吉沙县	653
	泽普县	164
	莎车县	1305
	叶城县	328
	麦盖提县	2448
	岳普湖县	979
	伽师县	979
	巴楚县	2937
	合计	12892
和田地区	皮山县	328
	墨玉县	653
	和田县	979
	和田市	164
	洛浦县	816
	策勒县	653
	于田县	164
	合计	3757
总计		20490

附件2: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	收到时间	下达(拨 付)文号	下达(拨 付)时间	下达(拨 付)金额	拨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
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